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105學年度醫學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醫學醫學系第二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明校字第1080008419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增進實用能力，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見、實習。茲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及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立本系「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」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「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」與院級及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，採三級制度。
- 第三條 本系見、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- 一、組織成員：
- （一）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（所）主任擔任。
- （二）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見實習相關單位主官、本系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、學生代表一名擔任，必要時，得就聘請家長代表、校外專家學者或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二、工作執掌：
- （一）規劃及監督學生見、實習分發、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學生見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。
- （二）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- （三）見、實習委員會實施原則由本委員會制定實施。
- 第四條 本系見、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本系見、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